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，并同意以4.45元/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6日